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2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。
- 3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：39,114,163.00 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对本次诉讼计提相应预计负债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案件诉讼情况进行财务处理，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5)京民终 675 号)。

因民间借贷纠纷，里群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义和，请求判令瑞弗莱克公司、金鸿公司向里群返还借款本金 39,114,163.00 元及相应借款利息，并请求判令陈义和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金鸿控股和陈义和后提起管辖异议，该案件被裁定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2025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4)京 04 民初 54 号)，裁定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里群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

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4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, 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5)京民终 675 号), 判决结果具体如下: 本案按上诉人里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外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对本次诉讼计提相应预计负债,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案件诉讼情况进行财务处理, 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, 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 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5)京民终 675 号)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